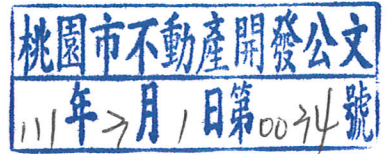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技佐 黃韻璇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5

電子信箱：1002216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100266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大溪鎮(埔頂地區)主要計畫(停車場用地(停二)為公園用地(公一))案」暨「變更大溪鎮(埔頂地區)細部計畫(廣場兼停車場用地(廣停2)為公園用地(公1)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21條、第23條及內政部111年1月24日內授營中字第111080095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溪區公所

副本：大溪復興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（以上均含公告1份）、桃園市立圖書館（含都市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（含都市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（含都市計畫書圖及公告各2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含都市計畫書圖及公告各3份）

市長鄭文燦

秘書長吳柏毅 副秘書長柯淑惠

3/1 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陳宇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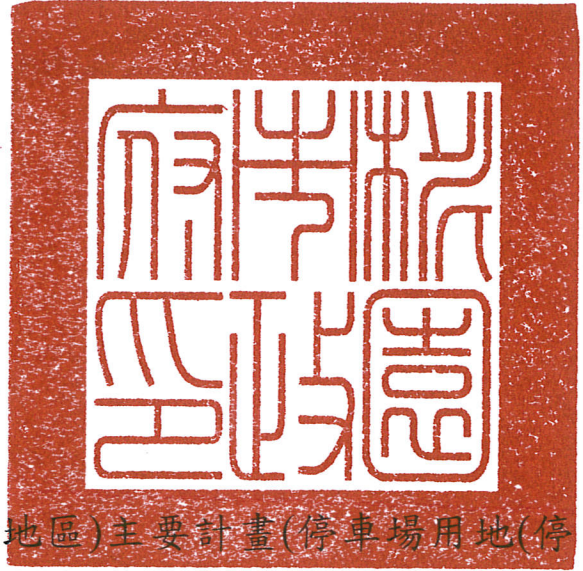
李淑惠 3/1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1002661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大溪鎮(埔頂地區)主要計畫(停車場用地(停二)為公園用地(公一))案」暨「變更大溪鎮(埔頂地區)細部計畫(廣場兼停車場用地(廣停2)為公園用地(公1))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1年1月24日內授營中字第11108009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大溪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大溪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